黔教办函〔2025〕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教师

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省属普通高中：

为深入贯彻2025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有关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微课制作及课堂教学的创新应用，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及教师数字素养的全面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本届活动设“微课制作”和“数字素养技能提升实践”两个赛项，参赛者选择其中一个赛项参赛。“微课制作”赛项分为学科教育类和法治教育专题类，参赛作品须包含微课视频、创作说明视频及文档、教学设计、课件、导学单与反思。其中，法治教育专题类需按照参赛内容范围（附件1）制作微课参赛作品并上传。“数字素养技能提升实践”项目参赛作品须包含课堂实录、教学设计（整节课）、课件（整节课）、反思（整节课）与学习单（含微课与习题）。

二、参赛对象

各级教育部门信息化管理人员、教研员、中小学教师。

三、活动安排

（一）参赛方式

参赛者通过登录“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zseduyun.cn/）首页导航栏——教研板块——微课活动,上传作品参赛（已有账号人员无需重复注册）。

（二）开展竞赛

**1.作品提交**：2025年3月18日—5月6日。参赛者可上传多个作品用于日常教学实践需要，但参加竞赛的作品只能遴选1件提交，竞赛作品严格按照制作标准制作（附件2）。参赛作品提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中“微课制作”（含法治教育专题）截止于4月28日，“数字素养技能提升实践”截止于5月6日，逾期提交不予评审。

**2.市（州）评审：**2025年5月9日—5月30日(含县〔市、区〕评审时间)。各市（州）教育局应按照《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评审标准》组织开展市（州）级评审。县（市、区）有评审需求的，需经市（州）教育局同意后向省电化教育馆申请开放评审权限；各市（州）教育局按规定指标推荐作品名额参加省级评审（附件3）。

**3.省级评审：**2025年6月2日—6月30日。省级评审工作由省电化教育馆负责组织实施。微课制作类按照学科分类进行评审，其中“法治教育专题类”在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指导下开展评审。“微课制作”与“数字素养技能提升实践”赛项作品分别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省级评审总数的35%。

四、成果应用

根据全省微课资源体系建设与应用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本届活动的优秀获奖作品将在“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作交流展示，并可提供给师生应用。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教育局要加大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教学模式的变革力度，不断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教育教学质量。督促指导参赛教师按照新课程标准，兼顾学段、学科特点，围绕教育政策、红色文化、传统文化、法治教育、阅读指导、“五育融合”等丰富资源积极开发新知识点，不断提高参赛作品质量。

（二）参赛者根据当前各学科教材版本自选学科知识点制作参赛作品；填报信息应做到真实、规范、完整，参赛作品不得抄袭，必须是原创且未参加过其它评选活动。参赛作品著作权归贵州省教育厅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若涉及法律纠纷或违反相关规定，一切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三）各级管理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及时间安排，确保本次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校校级管理员要加强对参赛作品内容、信息等审核把关，确保参赛者、参赛作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前安排审核工作，确保作品提交至上一级（截止时间5月8日）。

（四）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有关要求，客观、公正开展评审。严格评审参赛作品内容，获奖作品若发现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意识形态风险等问题，评审专家应承担相应责任。

联 系 人：王潘沁、曾 颖

联系电话：0851-85570712

技术咨询：0851-85825998

邮 箱：gzsdjgpxb@126.com

附件：1.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

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法治教育专题微课

制作参赛内容范围

2.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

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参赛作品制作标准

3.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

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各市（州）名额推荐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

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

竞赛活动法治教育专题微课制作参赛内容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级** | **学科** | **学科知识点/专题** |
| 1 | 义务教育  一至二年级 | 法治教育 | 认知国家象征及标志。初步建立国家、国籍、公民的概念，初步建立规则意识，初步理解遵守规则、公平竞 争、规则公平的意义与要求。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基本交通规则。初步了解自然，爱护动植物，保护环境。 |
| 2 | 义务教育  三至六年级 | 法治教育 | 建立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的初步认知。初步认知国家主权与领土，增强民族团结意识。初步了解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定保护，建立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认知和防范意识。初步了解《民 法典》内容，理解诚实守信和友善的价值与意义。初步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消防安 全、禁毒、食品安全等生活常用法律的基本规则。初步认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和常见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及其 危害和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
| 3 | 义务教育  七至九年级 | 法治教育 | 进一步深化宪法教育。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初步了解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加深对公民 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了解《民法典》有关民事法律活动的基本原则。了解合同和违约责任，树立诚信意 识和契约精神。初步了解物权的概念，加深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认识与学生生活 实践相关的民事侵权行为（校园伤害事故等）。了解劳动权利及其保障原则，以及教育、社会保险等相关方面 的法律规定。加深对社会生活中常见违法行为的认知，强化法律责任意识，巩固守法观念。了解犯罪行为的 特征、刑罚种类，建立对校园暴力等青少年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初步认知罪刑法定、 无罪推定等原则，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概念。 |
| 4 | 普通高中  一至三年级 | 法治教育 | 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导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理解法的特 征与作用，法治的内涵与精神。加深对宪法的地位、功能和价值的认识，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 认知，加深对重要法治原则的理解，了解选举制度和重要法律规定，认知法治与民主的关系。深化对《民法 典》的认识，了解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核心概念，了解物权的法律概念与基本规则，树立尊重所有权 的观念，进一步了解合同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则，深化对诚信原则的认识。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和法律 规则。简要了解侵权责任的原则、概念。全面认知家庭、婚姻、教育、劳动、继承等与学生个人成长相关的 法律关系。了解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法律中的重要规则，认知和理解政府行政管理的法治原则，建立权力 受法律制约，有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理解刑法的运行规则，了解犯罪构成以及罪刑法定等基本原则。了解 保障人权的重要性及其含义，理解法治与权利保障的关系。 |

附件2

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参赛作品制作标准

|  |  |  |
| --- | --- | --- |
| **“微课制作”作品制作标准** | | |
| 指标 | 基本要求 | 分值 |
| **作品规范** | 1.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 要求，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无政治性错误；  2.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作品不能出现本人相关信息（参 赛者姓名、单位名称等）；  3.微课视频时长3-8 分钟，若时长低于3分钟或超过8分钟，将不予评审。 | 如不符合作品规范的作品，将取消评审资格。 |
| **微课选题** | 1.选题明确具体、切口要小，突出学生学习中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有效解决学生学习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每个微课作品只解决一个问题或一个问题的某个方面，针对性强，相对独立。 | 10分 |
| **教学内容** | 1.教学内容选择重在思维分析和规律的总结，注重思维方法的传授和数据的应用；  2.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重点突出、明了易懂。 | 15分 |
| **教学设计** | 1.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选用适当的讲解方法，有效突破教学重难点；  2.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3.教学设计围绕本节微课所选主题进行设计，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4.导学单要体现学习的有效流程，阶段任务明确，促进学生积极参与；  5.课件设计应形象直观、层次分明并体现互动性；  6.教学反思具有针对性， 问题挖掘准确，改进设想具体。 | 30分 |
| **互动设计** | 1.微视频应注重交互性、引导性，可利用板书的书写、圈画引导牵引学生思路，留意鼠标的指示作用，加强语气语调的情感融入；  2.充分运用一对一教学模式，吸引学习者注意力，并提高其参与度。 | 25分 |
| **创作说明** | 1.创作说明视频须参赛者本人出镜，时长5分钟之内：  ①边演示边简要说明制作过程（3分）；  ②在视频中说明参赛作品在学科教学中的实际应用场景，围绕学生学习该作品掌握的知识点或技能，用数据、图表等方式分析反馈学情，用数据简要说明该作品课堂实际应用成效。（7分）  2.提交文字版应用成果说明，字数1500字内。（5分） | 15分 |
| **技术规范** | 1.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音量适中、声音与画面同步；  2.视频画面满屏无变形，内容显示完整。 | 5分 |
| **总计：**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数字素养提升实践”作品制作标准** | | | |
| 指标 | 基本要求 | | 分值 |
| **作品规范** | 1.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无政治性错误；  2.为保证评审公平，作品不能出现本人相关信息（参赛者姓名、单位名称等）；  3.课堂实录时长：小学15—20分钟，低于15分钟或超过20分钟将不予评审；中学20-25分钟，低于20分钟或超过25分钟将不予评审；  **4.教学数据来源须为国家级、省级或市（州）级官方平台。** | | 如不符合作品规范的作品，将取消评审资格。 |
| **教学设计** | 1.教学设计科学完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能够运用数字评价工具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教材与学情分析细致、准确；  3.教学目标明确具体、体现核心素养的整体设计；  4.重点、难点处合理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5.清晰呈现设计思路、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步骤、时间分配和技术应用等必要环节内容；  6.教学程序清晰，情境与活动设计指向明确，能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7.能够利用数字技术与资源结合网络学习空间创设混合式学习环境。 | | 18分 |
| **教学过程** | 1.教学环节完整、过程流畅、结构清晰；  2.课堂容量恰当，时间布局合理。 | | 8分 |
| 课前 | 1. 应用学习任务单； 2. 学习任务单需包含“微课”和“习题”。 | 3分 |
| 课中 | 1.课堂实录完整记录课堂教学应用，包含学生课堂 中与教师的互动、教师应用工具平台的熟练度，  可分为：①多媒体；②互动工具；③教学工具；  ④教学生成等类型。  2.依据教学需要选择、管理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合理应用网络学习资源与空间呈现教学内容，帮助学生理解、掌握和应用知识。 | 20分 |
| 1.使用数字工具实时收集学生反馈（例如课堂检测、互动反馈、学生笔记等），改进教学行为，优化教学环节，调控教学进程；  2.合理选择并运用数字工具采集多模态学业评价数据，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学业数据分析；  3.学生学习兴趣浓厚，积极主动，参与度高，课堂气氛活跃，在学习活动中获得良好体验；  4.面向全体、注重差异，学生参与面广；  5.突出学生主体性和教学互动性。 | 20分 |
| 课后 |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发现学生学习差异，合理运用数字化资源和课堂生成资源赋能，为学生推荐个性化学习资源（须含一个微课），开展针对性指导。 | 8分 |
| **教学效果** | 提升学生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在学科思维、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等方面得到有效发展，能结合学科特点渗透育人目标。 | | 10分 |
| **教学反思** | 能够借助数字工具可视化呈现学业数据分析结果，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截图进行针对性反思，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 | 5分 |
| **技术规范** | 1.参赛作品信息完整、语言文字规范；  2.教学资源（含微课）来源可以多样，但资源引用需注明出处， 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  3.课堂实录拍摄内容完整，记录教师讲授、学生互动和学 生表现等内容，教师可将课堂中与关键教学点无关的内容 进行加速剪辑 ，视频数据小于300M，画面、声音清晰，  声画同步；  4.封装格式规范，课件运行正常，充分展现师生教学活动。 | | 8分 |
| **总计：** | **100分** | | |
| **注 ：**为验证教学数据真实性，教学数据若来源于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微课系统（含教学平台），平台会自动采集教学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参赛教师无需再提供教学数据说明视频；若教学数据来源于其他官方平台，参赛教师需录制教学数据说明视频，说明视频中需根据制作标准的要求，演示说明教学数据有哪些、如何产生、应用何处等，时长不超5分钟。 | | | |

附件3

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八届（2025）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各市（州）名额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教育局** | **“微课制作”名额（节）** | | | | | **“数字素养提升实践”**  **名额（节）** | | | |
| **学科教育类** | | | | **法治教育专题类** |
| **贵阳市** | 60 | | | | 12 | 150 | | | |
| 语文15 | 数学15 | 科学5 | 其他  学科25 | 语文35 | 数学35 | 科学10 | 其他  学科70 |
| **遵义市** | 60 | | | | 12 | 150 | | | |
| 语文15 | 数学15 | 科学5 | 其他  学科25 | 语文35 | 数学35 | 科学10 | 其他  学科70 |
| **六盘**  **水市** | 30 | | | | 8 | 4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7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17 |
| **安顺市** | 30 | | | | 10 | 6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7 | 语文15 | 数学15 | 科学5 | 其他  学科25 |
| **毕节市** | 40 | | | | 12 | 6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4 | 其他  学科16 | 语文15 | 数学15 | 科学5 | 其他  学科25 |
| **铜仁市** | 30 | | | | 12 | 4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7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17 |
| **黔东**  **南州** | 30 | | | | 10 | 4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7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17 |
| **黔南州** | 30 | | | | 8 | 6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7 | 语文15 | 数学15 | 科学5 | 其他  学科25 |
| **黔西**  **南州** | 30 | | | | 8 | 40 | | | |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7 | 语文10 | 数学10 | 科学3 | 其他  学科17 |
|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10 | | | | 5 | 20 | | | |
| 语文3 | 数学3 | 科学1 | 其他  学科3 | 语文  5 | 数学  5 | 科学2 | 其他  学科8 |
| **省属普通高中** | 1（节/校） | | | | 1（节/校） | 3（节/校） | | | |
| **合计** | 353 | | | | 100 | 669 | | | |
| **共计** | **1122节** | | | | | | | | |